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彥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（月）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（月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7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新臺幣548,6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3期（月）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